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刚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商务部通知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购买资产的过户等工作。

一、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7月28日，联宜电机公司组织变更为有限公司，将原名称“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联宜电机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2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783000003775）。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太原刚玉名下，双方已完成了联宜电机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联宜电机成为太原刚玉的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对其债权债务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015年8月13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00006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8月13日止，太原刚玉已收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612,335元、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47,136元、许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33,040元，合计人民币77,092,511.00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以及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太原刚玉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太原刚玉向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太原刚玉向横店控股、金华相家及自然人许晓华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太原刚玉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及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的合法批准；标的资产（即联宜电机 100%的股权）已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太原刚玉已经合法取得联宜电机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太原刚玉尚需就本次交易分别向横店控股发行 68,612,335 股股份、向金华相家发行 6,747,136 股股份以及向许晓华发行 1,733,040 股股份，办理相应股份的登记，以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太原刚玉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468,08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太原刚玉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横店控股发行股份。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

3、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 000062 号）。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